附件1-25

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等9个省、直辖市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3853-1998《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》、GB/T 4980-2003《容积式压缩机噪声声功率级测定》、GB/T 7777-2003《容积式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》、GB/T 15487-2015《容积式压缩机流量测量方法》、GB 19153-2009《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22207-2008《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》、JB/T 6430-2014《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》、GB/T 26967-2011《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》、GB/T 13928-2015《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》、JB/T 8934-2013《直联便携式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的容积流量、排气温度、机组输入比功率、噪声声功率级、振动烈度、安全阀灵敏性、排气压力自控装置、压力容器、外露旋转件防护、电动机热态绝缘电阻、电控设备耐电压试验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容积流量、机组输入比功率、排气压力自控装置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5。